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

承辦人：呂宥芊

電話：07-7995678#6164

傳真：07-7467774

電子信箱：yc917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六龜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農植字第1123136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修正「112年稻米產銷履歷驗證補助作業須知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2年5月8日農糧產字第11210904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須知已置放於本市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服務網(<https://agri.kcg.gov.tw/ktaf/>)最新消息項下，請逕自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高雄市農會、本市各區農會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農業性合作社(場)

副本：本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



六龜區公所 1120510



11230543000